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50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及控制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六、结论	110
附表	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902-89-01-5664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13 分 12.007 秒, 北纬 33 度 25 分 13.1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5〕153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调整的批复》(亭政复〔2024〕24 号)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8 号)		

规划及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1、项目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和期限

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 2002 年，2006 年 4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 号），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备案（2006 年第 37 号公告），批复四至范围为：东至跃进河，南至规划纬三路，西至机场路，北至迎宾大道，规划面积 4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机械等行业。

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任务的推进，根据《盐城市亭湖区 1511 单元（东亭湖街道、大洋街道、南洋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盐城市亭湖区 1512 单元（东亭湖街道）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开发区现有规划范围（同设立批复范围）内大部分区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土地利用类型，仅保留少量现状工业用地。作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现有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比例较低，存在“产轻城重”的问题。而现有规划范围外东侧区域（东至青墩连接线、南至太湖路、西至跃进河、北至建军东路）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 6 平方公里），且在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际管辖范围内。因此，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拟将上述范围整合作为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 2023 年，规划期 2024-2035 年，规划近期 2024-2030 年，规划远期 2031-2035 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属于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东至青墩连接线、南至太湖路、西至跃进河、北至建军东路）之内，为规划工业用地。

（2）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定位

盐城市“十四五”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为区域产业发展指明了清晰的方

向。其中，《盐城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亭湖区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涂装机械等特色装备产业。《盐城市“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盐城市要按照“龙头带动、集群配套、创新协同、链式发展”的思路，着力打造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印制电路板三大地标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基础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光伏三大潜力产业，加快布局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设备等新兴产业，持续做大规模、提升产业层次，推动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形成“333”梯次发展格局，打造长三角北翼电子信息产业新高地。其中亭湖区要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新型显示、智能终端、新一代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基础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在盐城市“十四五”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指引下，结合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确定本轮规划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以电子元件及智能终端产品制造为突破口和主要抓手，以重大信息化推广和整机需求为牵引，开发一批量大面广和特色专用的产品，加快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龙头企业进驻，完善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瞄准下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引进、建设一批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线路板拆解除外）、精密金属结构件、智能终端、5G 通讯设备、人工智能等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加快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打造盐城市电子信息产业高地。

新能源产业：

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重点发展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光伏材料等产业，突出“零碳”“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成果转化和产业集聚，加快构建运营管理服务平台，优化区内能源和低碳综合管理体系，探索“低碳”“近零碳”“零碳”技术的创新试点示范。

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

结合现存企业和拟建项目，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加快推进区域基础设施

完善，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绿色化的产业载体，以高速高精加工装备和智能成套装备为重点，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新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及其配套产业。以市场需求带动系统集成，以集成应用带动关键零部件研制，以关键零部件突破促进产业集聚，加快构建产业链条完整、要素支撑齐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汽车零部件及其配套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②土地利用

规划单元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等类别建设用地以及陆地水域用地。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件十、附图十一。

（3）空间布局规划

开发区共划分为 3 大产业组团，总规划面积 220.8 公顷，包括：电子信息产业片区、新能源产业片区、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片区。

其中电子信息产业片区北至建军路，东至青墩连接线，南至太湖路-中西河-小新河路，西至香榭路，规划面积 119.19 公顷；新能源产业片区北至建军路，东至香榭路，南至太湖路，西至五台山路，规划面积 26.08 公顷；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片区北至建军路，东至五台山路，南至太湖路，西至跃进路，规划面积 75.53 公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属于

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位于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片区内，故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空间布局规划。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十二。

(4) 基础设施规划

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固废处置工程等规划。

① 给水工程

开发区供水主要通过盐城市城东水厂供水。城东水厂水源主要取自京杭大运河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供水规模 20 万 m^3/d ，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可满足开发区及周边供水需要，剩余供水能力 8.4 万 m^3/d 。

② 污水工程

规划区域内以东环路为界，东环路西侧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东环路东侧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③ 供电工程

开发区内无 110kV 变电站，供电依托区外现有 110kV 亭湖变、110kV 迎宾变、110 千伏凤依变、110 千伏甘泉变。

④ 固废处置工程

开发区固体废物包括区内居民和企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处置。开发区内不设置集中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用水量约为 45 m^3/d ，可依托盐城市城东水厂供水，目前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项目可依托开发区区域供电，且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开发区规划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

运营需求。

2、项目与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9 号）；2018 年，《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35 号）。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任务的推进，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完成了《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8 号）。

表 1-3 项目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审〔2025〕48 号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位于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片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等相关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约有 34.93 公顷面积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均为绿地、道路、河流等用地类型，其中 0.3652 公顷的用地均已取得土地证，可正常开发利用。其余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宇威汽车零部件、盖威汽车零部件、悦盛塑料、同泰电子、春光汽配等 5 家企业于 2030 年底前搬迁；推动远洋水泵、波士达机械等 19 家企业按照区域“退二进三”整体进程有序搬迁。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可正常开发利用；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中涉及环境问题的企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护，推进区内空间防护带建设，防护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邻近居民的影响，确保开发区各功能片区协调发展。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7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新洋港、西潮河、朝阳河、小新河、跃进河、丰收河、雷达河、中西河、中心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符合《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依托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设置中水回用系统，确保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原则上开发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遵守“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的要求，推动“无废园区”建设。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	本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监测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8	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严格服从开发区建立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及环境监督管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13.24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3.39km。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在已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亭湖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详见附图五及附图六。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

②水环境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③土壤环境

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17000 平方米，租赁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厂房进行项目新建，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300 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为 13500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准入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机械装备产业焕新升级工作方案等五个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2		禁止引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等国家、省有关文件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等国家、省有关文件中规

	3		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4		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能提供不可替代证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本项目使用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s 含量较低。
	5		禁止引入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中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中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6		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7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8		在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或河道+绿化隔离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从而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邻近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以确保开发区各功能片区协调发展。	本项目在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项目建成后设置道路或河道+绿化隔离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宽度大于 50 米，且周边 500m 内不涉及人口集中居住区。
	9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10		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1	资源开发利用要	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12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1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

	求		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14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	本项目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
15		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3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8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新鲜水耗<2.3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8 吨标煤/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九），属于江苏省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	本项目为年产 150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废水指标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环境风险。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并加强管理。 （4）本项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工作。	相符
4	资源利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	（1）本项目为年产150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	相符

	用效率要求	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仅涉及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年产150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项目；项目距离通榆河约3300米，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150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150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且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及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项目已考虑货物运输风险并提出应急管控措施。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求

表 1-6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 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项目废气、废水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 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3、本项目将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

	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 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 3、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1、本项目用水量在资源利用上线范围内。 2、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来自设备用电,能耗及碳排放较低,不会影响区域降碳目标完成。						
对照表 1-5 和表 1-6,本项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条例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td><td>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td><td>项目距离通榆河约 3300 米,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td></tr> </table>			文件	条例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	项目距离通榆河约 3300 米,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文件	条例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	项目距离通榆河约 3300 米,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对照表 1-7，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设备集尘器去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不涉及煤炭使用。
	强化 VOCs 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技改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新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技改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新建、技改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技改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亦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技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表 1-8，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对照《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3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在地禁止引入项目。
4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胶粘剂，并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5		（十八）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设区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亭湖区将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表 1-10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风险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对照《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低风险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
3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并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四)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中小型传统产业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在地禁止引入项目。
5	(十九)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已达标地区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亭湖区将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对照表 1-9、表 1-10,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 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2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 mg/g ,比表面积≥850 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 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 mg/g,比表面积≥750 m²/g。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0.9 MPa ,纵向强度>0.4MPa 碘吸附值为 818mg/g,比表面积>800 m²/g,均满足要求。

7、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2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且采用密闭包装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有机废气产生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3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4	(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	企业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台账制度,时刻关注产排污环节。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5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措施对 VOCs 进行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 千克/小时，实际处理效率取 90%。采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对照表 1-13，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符合要求。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符合要求。
	3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VOCs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4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高VOCs原料，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对照表1-1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4。

表1-1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桶中，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转移过程中均为密闭桶装，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成后将按照文件要求加强管理，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原料管理台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的转移和运输过程中使用密闭容器贮存，专用车辆运输。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应采取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置应符合 GB/T1675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文件要求,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企业厂区内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因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严于 GB16297,本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执行。

10、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名称	参照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水基清洗剂 FD-802	水基清洗剂	100 g/L	30 g/L	VOC 含量≤1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的 MSDS (具体见附件十三、附件十四),本项目拟采用的水基清洗剂(型号:FD-802)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值为 3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2:低 VOC 含量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值≤100g/L),故本项目所用清洗剂属于符合国家标准的水基清洗剂。

11、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名称	参照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UV 三防胶 (BT51-22H)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丙烯酸酯类	≤200g/L	7g/L	是

对照表 1-16 (UV 三防胶 (BT51-22H) 的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三及十五),本项目所用 UV 三防胶 (BT51-22H) 符合《胶粘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17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33号8幢，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当前全球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江苏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租赁厂房17000m²。购置自动裁切机、高周波焊接机、气密测试机与自动喷码，噪声测试与老化设备，光检与测试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和控制器的能力。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3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5〕1531号，项目代码：2511-320902-89-01-5664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电镀工艺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 为此，江苏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	---

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50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33号8幢；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0万元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新建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809m ²		位于二层，用于组装等
	车间 2			945m ²		位于二层，用于印刷、贴片、回流焊接等，设置半成品区、备料区等
	车间 3			894m ²		位于二层，用于波峰焊接等，设置分板房、维修区、半成品区等
	电子仓			187m ²		位于二层
	暗室			315m ²		位于二层
辅助工程	电气间			104m ²		位于二层
贮运工程	治工具间			36m ²		位于二层
	治工具房			96m ²		位于二层
	工具间			116m ²		位于二层
	辅料仓库			77m ²		位于二层
	组装仓库			163m ²		位于二层
	不合格品仓库			44m ²		位于二层
	包装+成品仓库			163m ²		位于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3500m ³ /a		市政供水
	供电			300kWh/a		市政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		1080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制氮设备			80Nm ³ /h		位于一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	有组织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波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DA001 排	分板废气经配套的设备集尘器收集后作固废处理

		理		峰焊废气、固化废气和补焊废气	物、非甲烷总烃	气筒排放	
			无组织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固化废气、分板废气和补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容积：12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隔声量≥25dB（A）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配备沙袋、灭火器、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
		应急储罐				/	位于一层，本项目应急储罐放置于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一层
		危废暂存库				79m ²	一层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箱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51m ²	二层
		更衣室				128m ²	二层
		厕所				48m ²	二层
		设备井				38m ²	二层
		吊装口				20m ²	一层，室外区域

4、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设计能力（万只/年）	总设计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1	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	汽车座椅控制器	150*100*35	120	150	7200	/
2		车灯模组	150*100*35	10			/
3		车灯模组控制器	150*100*35	20			/

5、设备清单

本项目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共用同一套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锡膏印刷	锡膏印刷机	DEK	4	/
2	元器件贴片	贴片机	Fuji NXT	4	/
3	回流焊接	回流焊	Ersa	4	/
4	自动光学检测	AOI3D	KohYoung	4	/
5	锡膏检测	SPI	KohYoung	4	/
6	分板	分板机	/	4	/
7	波峰焊接	波峰焊	/	2	/
8	保护材料涂敷	自动涂覆机	/	1	/
9	红外固化	胶水固化炉	/	1	/
10	公用设备	空压机	开山	2	/
11	/	钢网清洗机	/	1	/
12	制氮	制氮设备	KSZD-80Z	1	/
13	/	防潮柜	/	1	/
14	/	烘箱	/	1	/

15	/	防爆柜	/	1	/
16	电路测试	ICT 设备	/	2	/
17	性能测试	FCT 设备	/	13	/

6、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工艺环节名称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形态	单位	物料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1	锡膏印刷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无铅锡膏	金属锡 80~100%、二乙二醇丁醚类醇醚溶剂 1~10%、金属银 1~10%、专用改性松香 1~10%、松香树脂 1~10%	500g/罐	固	t	1.00	0.1	原料区
2	波峰焊接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环保焊锡丝	锡 $96.5 \pm 0.5\%$ 、银 $3.0 \pm 0.2\%$ 、铜 $0.5 \pm 0.2\%$ 、活化剂 $0.2 \pm 5.0\%$	10 卷/盒	固	t	0.05	0.10	原料区
3	元器件贴片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等	/	固	个	5 亿	5000 万	原料区
4	上料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PCB 板	/	/	固	个	1500750	10 万	原料区
5	波峰焊接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环保焊锡条	锡（余量）、银 $3.0 \pm 0.1\%$ 、铜 $0.7 \pm 0.1\%$	10KG/盒	固	t	1.2	0.5	原料区
6	波峰焊接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助焊剂	产品名称：CH-65HF 异丙醇（CAS 67-63-0）含量为 90%~100%，已二	20L/桶	液	t	2.00	0.200	原料区

				酸 (CAS 124-04-9) 含量为 1%~5%，戊二酸二甲酯 (CAS 1119-40-0) 含量为 1%~5%，丁二酸二甲酯 (CAS 106-65-0) 含量为 0.1%~1%						
7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水基清洗剂	水 82%、一缩二丙二醇 10%、表面活性剂 5%、丙二醇甲醚 3%	20L/桶	液	t	1.0	0.3	原料区
8	保护材料涂敷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保护材料胶	丙烯酸酯单体 50%-55%；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45%	5L/罐	液	t	0.3	0.05	原料区
9	/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润滑油	/	16KG/桶	固	t	0.08	0.032	原料区
10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	清洗纸	/	50 卷/箱	固	t	0.6	0.06	原料区
11	元器件贴片	车灯模组	电子元器件	发光二极管	/	固	个	2000000	20 万	原料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成分及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危险特性
1	无铅锡膏	常温下为液态膏状物，带有刺鼻有机溶剂气味；主要由锡合金粉末、助焊剂、树脂及溶剂复配而成，常温性质相对稳定。	可燃	低毒	受热易挥发有机废气，高温分解产生刺激性烟气，遇明火可燃
2	环保焊锡丝	呈银灰色金属丝状物，熔点 217℃，相对密度 7.4g/cm ³ （水=1）；材质为无铅锡银铜合金，常温化学性质稳定，熔融流动性好。	不可燃	低毒	高温熔融产生少量金属烟尘，无强腐蚀、无自燃性
3	环保焊锡条	呈银白色金属条状，熔点 217℃，相对密度 7.4g/cm ³ （水=1）；为无铅锡合金铸条，常温稳定	不可燃	低毒	高温熔融易产生金属烟，无易燃、腐蚀性危害
4	助焊剂	透明或乳状液体；无色或乳白色；无特殊气味；比重 1.1226g/cm ³	易燃	低毒	易挥发、易燃，受热分解产生刺激性有机烟气，具有轻微腐蚀性
5	水基清洗剂	为透明液态，无味，pH 值 10.5±1.0；水溶性好、挥发性低，呈弱碱性	难燃	低毒	无易燃风险，少量挥发物轻微刺激呼吸道，无强危险特性
6	保护材料胶	常温下为黑色液态，带有轻微刺激性气味；含树脂、溶剂及固化助剂，常温储存稳定，涂覆后经加热固化可形成绝缘、防潮防护涂层	可燃	低毒	液态易挥发有机组分，受热释放有机废气，遇明火可燃
7	润滑油	为淡黄色油状液体，无明显异味，不溶于水；以基础油复配各类功能添加剂组成，常温润滑性、抗氧化性良好	可燃	低毒	易燃，高温易产生油雾，遇明火燃烧，具有一定滑腻渗漏风险

9、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3500m³/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08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新建后全厂总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年，由市政供电。

（4）制氮设备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需要使用氮气，厂区配套安装 1 套空压制氮设备，满足全线生产氮气供给要求。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3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日，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

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利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现有厂房进行新建。厂房位于二层，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出入口位于厂房区域东面，从南至北，从西至东分别为工具间、电气间、治工具房、辅料仓库、组装仓库、办公室、车间 3、车间 1、车间 2、电子仓、包装+成品仓库、暗室、不合格品、治工具间、更衣室、设备井、吊装口、排烟井等；一层从南至北，从西至东分别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区，室外设置制氮间。

厂区根据工艺流程采用集中式整体布置，整体车间的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公用工程布置在生产车间的周围，便于为建设项目生产服务。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管线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1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建。本项目东侧为道路，西侧为草地、办公楼，南侧为江苏芯组合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侧新源彩能（盐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对照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且符合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因此，项目选址总体可行。项目周边现状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建，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故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2、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2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10 万只车灯模组、20 万只车灯模组控制器的生产能力。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生产采用相同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6。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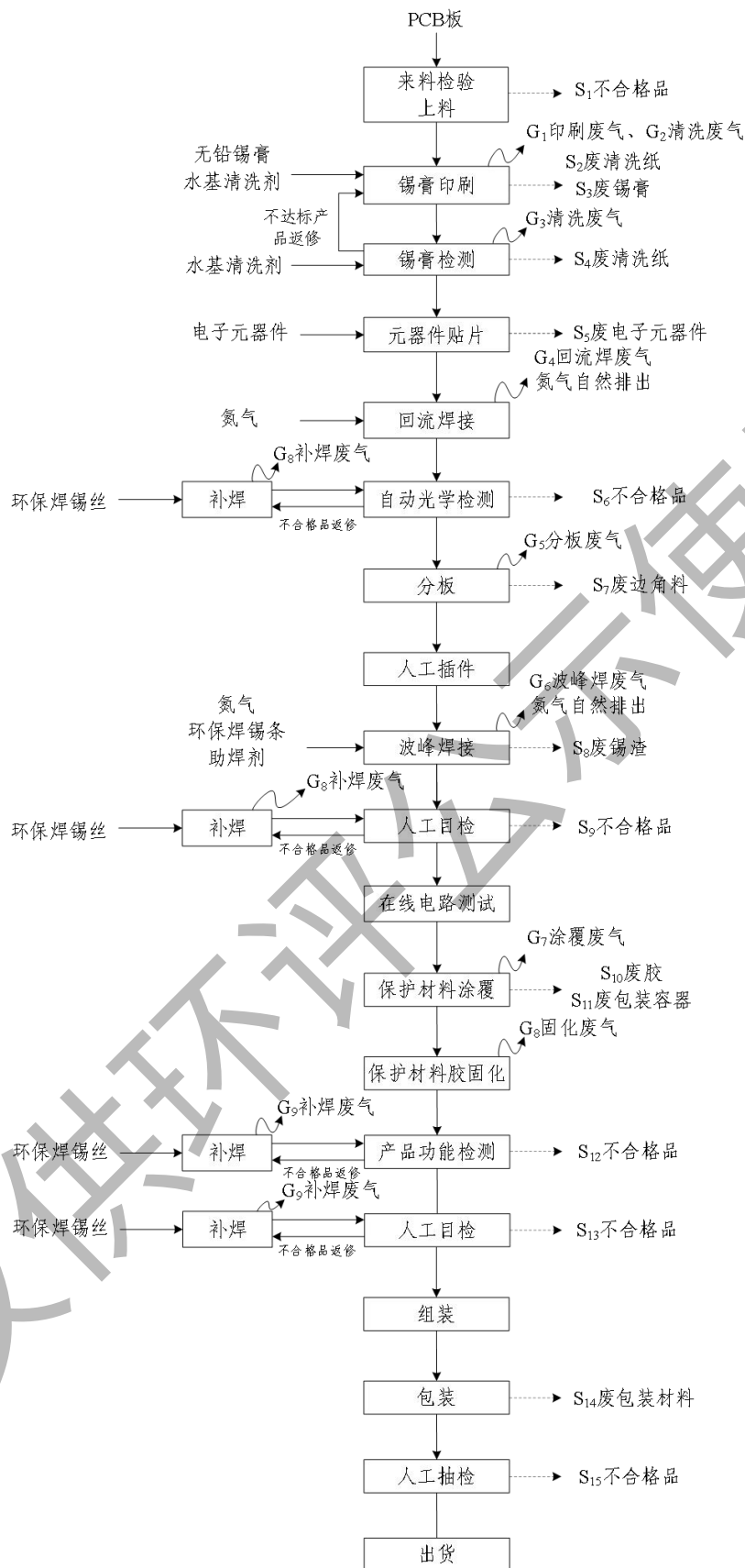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工艺流程图

(Gn-废气、Wn-废水、Sn-固废)

流程简述:

①来料检验、上料: 对来料 PCB 板进行尺寸、外观等方面的检验, 剔除不合格品; 通过电烘箱烘干 (120°C , 2h) 去除基板吸附水分, 避免后续焊接产生气泡、虚焊缺陷。

产污环节: 不合格品 S_1 。不合格品先放在不合格品仓库之后退回厂家。

②锡膏印刷: 首先把钢网安装在锡膏印刷机内, 工人在钢网上涂覆锡膏, PCB 板进入到印刷机的轨道上, 通过印刷机的相机扫描 PCB 板和钢网上的 mark 点, 对位完成后, 印刷机平台上升至贴合钢网, 印刷机上的刮刀 45° 倾斜的将锡膏从钢网上刮过, 通过钢网镂空的位置将锡膏刮到 PCB 板焊盘上, 这是一个完整的印刷过程。锡膏由助剂和金属焊料组成, 在后续加热工序中锡膏使被焊元件和基板连在一起, 冷却之后形成永久连接的焊点。

产污环节: 印刷工程中锡膏中的焊剂挥发产生印刷废气 G_1 , 钢网 (换 PCB 板就会换钢网, 一班 8 小时) 用清洗纸蘸取清洗剂擦拭多余锡膏, 会产生清洗废气 G_2 、废清洗纸 S_2 , 废锡膏 S_3 (有效期过后, 会将剩余锡膏处理)。

③锡膏检测: 使用 SPI 设备检测锡膏印刷后锡的厚度、面积及偏移量, 判定是否达标; 不达标产品通过清洗纸蘸取清洗剂擦拭掉锡膏后, 返回印刷工序重印。

产污环节: 清洗废气 G_3 , 擦拭后的废清洗纸 S_4 。

④元器件贴片: 采用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 (控制器主要为电容、电阻, 车灯模组主要为电容、电阻、发光二极管) 准确贴装到已印刷锡膏的 PCB 板上。

产污环节: 废电子元器件 S_5 。

⑤回流焊接: 通过回流焊炉熔化 PCB 板上的锡膏, 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接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氮气自回流焊炉一端通入, 形成保护气幕防止铜材高温氧化, 随炉门启闭及炉内微正压自然排出, 完成氮气保护出料过程。通入氮气, 可隔绝炉内氧气, 抑制焊料、焊盘及元器件引脚高温氧化, 增强焊料润湿性能, 降低焊接缺陷发生率, 保

障焊点电气与机械连接可靠性。该工序所需条件：温度约 250℃，回流焊接时间约 60 秒。

产污环节：锡膏熔化后，产生回流焊废气 G₄。

⑥自动光学检测工序：利用光学检查机基于光学原理对焊接过程中遇到的缺陷进行检测。存在缺陷的产品进行返工，采用人工电烙铁进行人工补焊，人工无法补焊的作不合格品处置。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₆。

⑦分板：将 PCB 板利用分板机裁切成工艺所需的大小。尺寸要求：宽 100mm，长 150mm。

产污环节：分板废气 G₅、废边角料 S₇。

⑧人工插件：预定的插接顺序将各种电子元器件插在 PCB 板的相应位置。

产污环节：无。

⑨波峰焊接：对产品进行波峰焊接，PCB 板通过传输带自动送入密闭设备波峰焊锡炉，最高温度为 290℃，波峰焊接时间为 5 秒，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纹的现象，利用高温的液态锡和助焊剂的作用将插接件牢牢焊接在 PCB 板上。氮气自回流焊炉一端通入，形成保护气幕防止铜材高温氧化，随炉门启闭及炉内微正压自然排出，完成氮气保护出料过程。通入氮气，可隔绝炉内氧气，抑制焊料、焊盘及元器件引脚高温氧化，增强焊料润湿性能，降低焊接缺陷发生率，保障焊点电气与机械连接可靠性。波峰焊锡炉使用环保焊锡丝、环保焊锡条及助焊剂。波峰焊锡炉使用后需人工打捞炉内液体锡表面锡渣。

产污环节：波峰焊废气 G₆、废锡渣 S₈。

⑩人工目检：对产品进行人工目检，不达标的产品以不合格品处理。部分不合格品可返修进行人工补焊达到合格品标准，无法返修的直接按不合格品处理。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₉。

⑪在线电路测试：对产品进行在线电路的测试（ICT设备），测试其通电性能，不使用原辅料，不产生污染物。只对性能强弱进行测试，无不合格品产生。

⑫保护材料涂覆：使用自动涂覆机将保护材料胶均匀地涂布在产品表面。

产物环节：涂覆废气 G₇（保护材料胶）、废胶 S₁₀、废包装容器 S₁₁。

⑬红外固化：使用红外固化炉对产品上的保护材料胶进行快速固化，利用电加热，温度 80-100℃，工作时间约 8min。

产污环节：固化废气 G₈（保护材料胶）。

⑭产品功能检测：对产品进行各项性能的测试（FCT设备），测试出的不达标产品以不合格品处理。二次检测不合格品进行返工，无法进行返工的直接作为不合格品处理。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₁₂。

⑮人工目检：对产品进行人工目检，不达标的产品以不合格品处理。部分不合格品可返修进行人工补焊达到合格品标准，无法返修的直接按不合格品处理。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₁₃。

⑯组装：采用人工组装或机器组装的方式，将各种半成品部件按工艺要求装配组合，加工为完整成品。

⑰包装：根据客户需求，对已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或机器包装。

产污环节：废包装材料 S₁₄。

⑱人工抽检：对产品进行抽检，不达标的产品按不合格品处理。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₁₅。

⑲出货：检验后的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出货。

⑳补焊：设置手工补焊区，对生产中未焊接到位的产品利用环保焊锡丝进行手工补焊。

产污环节：补焊废气 G₉。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项目实施后全厂情况				
	产生位置或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废气	锡膏印刷、锡膏检验	G ₁ 、G ₂ 、G 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接	G ₄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接	G 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保护材料涂覆	G ₇	非甲烷总烃		
	红外固化	G ₈	非甲烷总烃		
	补焊	G ₉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分板	G ₅	颗粒物	配套设备集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	Leq(A)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
固废	来料检验、上料、自动光学检测工序、人工目检、产品功能检测、人工抽检	不合格品 S ₁ 、S ₆ 、S ₉ 、S ₁₂ 、S ₁₃ 、S ₁₅		除来料检验时的不合格品 S ₁ 退回厂家，其他不合格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零排放，均合理处置
	锡膏印刷、锡膏检验	废清洗纸 S ₂ 、S ₄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锡膏印刷	废锡膏 S ₃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元器件贴片	废电子元器件 S ₅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分板	废边角料 S ₇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波峰焊接	废锡渣 S ₈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保护材料涂敷	废胶 S ₁₀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容器 S ₁₁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 ₁₄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原料使用	废助焊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使用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使用	润滑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设备收集尘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制氮	废分子筛	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前，厂房一直空置，因此无原有污染问题和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见表 3-1、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现状纳污河流新洋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周边河流朝阳河、小新河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内，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氮	≤1.0	
5	总磷	≤0.2	
6	动植物油	≤0.05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项目所在地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故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信息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无需监测数据；颗粒物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特征污染物 TSP，故引用《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引用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G1 的相关数据），报告编号：MST20240812028-1（详见附件十七），该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所在地相距 1.7 km，且属于 3 年内有效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数据要求，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十。

表 3-4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监测时间
G1 鲍威尔阀门（盐城）有限公司	TSP	西南	1700	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零点开始采样 24h）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监测频次：连续 24 小时采样，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7 天。

③监测方法

表 3-5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分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④监测结果

表3-6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2	0.137~0.178	59.33	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地周边特征污染物 TSP 的监测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2025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主要为跃华村居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见表3-7。

3-7建设项目大气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m)		项目500m范围内涉及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万科悦达翡翠书院	东南	380	241376	3701212	约692户/2076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东亭湖	东南	450	241308	3701085	158人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映社区	西北	490	240613	3701810	1 户/3 人	
注：相对厂界距离为厂界与相对方位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内，本次主要利用现有厂房新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3-8、3-9。

表3-8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低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20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颗粒物		20	1			0.5	
3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表3-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新洋港。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型	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A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TP（以 P 计）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TN	≤70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以 P 计）	≤0.3	
	TN	≤10（1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₃-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①废气****本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5t/a、颗粒物：0.00008t/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0.000078t/a）；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24t/a、颗粒物：0.0087t/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0.000086t/a）。

②废水**本项目：**

污水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10800m³/a、COD：2.268t/a、SS：1.296t/a、NH₃-N：0.308t/a、TP：0.031t/a、TN：0.513t/a。

最终排放量指标为：废水量：10800m³/a、COD：0.54t/a、SS：0.108t/a、NH₃-N：0.054t/a、TP：0.0054t/a、TN：0.162t/a。

③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3-1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948	1.773	/	0.175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88	0.0008	/	0.0000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6	0.000782	/	0.00007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4	0	/	0.224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91	0	/	0.009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86	0	/	0.000086
废水	综合废水(生	废水量	10800	/	10800	10800
		COD	3.780	1.512	2.268	0.54
		SS	3.240	1.944	1.296	0.108

	活污 水)	氨氮	0.324	0.016	0.308	0.054
		总磷	0.032	0.001	0.031	0.0054
		总氮	0.540	0.027	0.513	0.162
	固废	危险废物	10.5435	10.5435	/	0
		一般固废	16.8378	16.8378	/	0
		职工生活垃圾	45	45	/	0

三、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未被纳入《盐城 2026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管理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也不属于简化管理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登记管理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新增的废水总量纳入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在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现有厂房实施，施工期仅在原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布置和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作详细评价。
-------------------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见表 4-1 及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清洗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	90	15000	0.398	0.00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0.040	0.0006	0.004	DA001 排气筒，高 20 米，内径 0.8m，烟气温度 25℃，排放时间 7200h
回流焊接	回流焊废气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364	90		0.003	0.000051				0.00030	0.0000046	0.00003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51	90		0.003	0.000049				0.00029	0.0000044	0.000032	
		颗粒物	0.000496	90		0.005	0.00007				0.00041	0.0000062	0.0000	
波峰	波峰	颗粒物	0.000496	90										

	焊接	焊废气	物 (含 锡及 其化 合物)											45	
			锡及 其化 合物	0.000491	90		0.005	0.00007				0.00041	0.0000061	0.0000 44	
			非甲 烷总 烃	1.9	90		17.593	0.264				1.583	0.024	0.171	
	人工 补焊	补焊 废气	颗粒 物 (含 锡及 其化 合物)	0.00002	90		0.00019	0.000003				0.00001 7	0.0000003	0.0000 018	
			锡及 其化 合物	0.000019	90		0.00018	0.000003				0.00001 6	0.0000002	0.0000 017	
			非甲 烷总 烃	0.0025	90		0.023	0.0003				0.0021	0.00003	0.0002 3	
	红外 固化	固化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021	90		0.019	0.0003				0.0018	0.00003	0.0001 89	
	合计		颗粒 物	0.00088	/	15000	0.008	0.0001				0.001	0.000011	0.0000 8	

	6	人工补焊	补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68	0.0000491	/	/	0.0000068	0.0000491	7200
	7			非甲烷总烃		0.028	0.2	/	/	0.028	0.2	7200
	8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28	0.000002	/	/	0.00000028	0.000002	7200
	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26	0.0000019	/	/	0.00000026	0.0000019	7200
	10			非甲烷总烃		0.000040	0.00025	/	/	0.000040	0.00025	7200
	11	保护材料胶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2	0.03	/	/	0.0042	0.03	7200
	合计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	0.0013	0.0091	/	/	0.0013	0.0091	7200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012	0.00086	/	/	0.000012	0.00086	7200
				非甲烷总烃	/	0.0311	0.224	/	/	0.0311	0.224	7200

2、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 (G_1)、清洗废气 (G_2 、 G_3)、回流焊废气 (G_4)、分板废气 (G_5)、波峰焊废气 (G_6)、固化废气 (G_7) 和补焊废气 (G_8)。本项目废气源强主要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1) 印刷废气 (G_1)、清洗废气 (G_2 、 G_3)

项目在印刷工序中使用无铅锡膏，无铅锡膏用量为 1t/a，根据企业提供的无铅锡膏 MSDS 报告，其中“VOC 的含量为 1.3%”，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text{t/a} \times 1.3\% \approx 0.013\text{t/a}$ 。在锡膏印刷及锡膏检测工序中，使用清洗剂配合清洗纸清理残留锡膏，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126927101001E）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检测结果 30g/L”进行核算。本项目水基清洗剂年用量为 1 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基清洗剂密度约为 1g/cm^3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text{t/a} \div 1\text{g/cm}^3 \times 30\text{g/L} = 0.03\text{t/a}$ 。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43t/a。

工序上方设置管道，废气经管路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0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6\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6\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0.04\text{mg/m}^3$ ；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text{t/a} \times (1-90\%) \approx 0.00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6\text{kg/h}$ 。

(2) 回流焊废气 (G_4)

项目锡膏印刷工序使用无铅锡膏，在回流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回流焊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焊接-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0.3638g/kg-焊料”，本项目无铅锡膏用量为 1t/a，每日焊接工况为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1\text{t/a} \times 0.3638\text{g/kg} = 1\text{t/a} \times 0.0003638\text{kg/kg} \approx 0.000364\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无铅锡膏含

锡量约为 96.5%，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364\text{t/a} \times 96.5\% \approx 0.000351\text{t/a}$ ，工序上方设置管道，废气经管路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 D 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64\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00033\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33\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46\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0046\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0.0003\text{mg/m}^3$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51\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00032\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32\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44\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0044\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0.00029\text{mg/m}^3$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64\text{t/a} \times (1-90\%) \approx 0.000036\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36\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5\text{kg/h}$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51\text{t/a} \times (1-90\%) \approx 0.000035\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35\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49\text{kg/h}$ 。

（3）波峰焊废气（G₆）

①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接工序采用环保焊锡条，波峰焊接时产生波峰焊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焊接-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波峰焊-颗粒物产污系数：0.4134g/kg-焊料”，本项目环保焊锡条用量 1.2t/a，每日焊接工况为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1.2\text{t/a} \times 0.4134\text{g/kg} = 0.000496\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环保焊锡条含锡量约为 99%，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496\text{t/a} \times 99\% \approx 0.000491\text{t/a}$ ，工序上方设置管道，废气经管路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96\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00045\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45\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62\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0062\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0.00041\text{mg/m}^3$ ；锡及

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91\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0004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44\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61\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0061\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0.00041\text{mg/m}^3$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96\text{t/a} \times (1-90\%) = 0.0000496\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5\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69\text{kg/h}$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91\text{t/a} \times (1-90\%) = 0.0000491\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5\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68\text{kg/h}$ 。

②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波峰焊接过程中会使用助焊剂，根据企业提供的助焊剂 MSDS 报告，本次按异丙醇挥发 95%计，助焊剂的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text{t/a} \times 95\% = 1.9\text{t/a}$ 。产生速率为： $1.9\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264\text{kg/h}$ 。工序上方设置管道，废气经管路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9\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 0.171\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71\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 0.024\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24\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1.583\text{mg/m}^3$ ；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9\text{t/a} \times (1-90\%) = 0.19\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9\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26\text{kg/h}$ 。

（4）补焊废气（G₈）

①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人工补焊工序使用环保焊锡丝，人工补焊工序会产生补焊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焊接-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0.4023 g/kg-焊料”，本项目环保焊锡丝用量为 0.05t/a，每日焊接工况为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5\text{t/a} \times 0.4023\text{g/kg} \approx 0.00002\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环保焊锡丝含锡量约为 96.5%，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02\text{t/a} \times 96.5\% = 0.000019\text{t/a}$ 。工序上方设置管道，废气经管路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 0.0000018\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018\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03\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0003\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0.000017\text{mg/m}^3$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9\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000017\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017\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02\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0002\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0.000016\text{mg/m}^3$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text{t/a} \times (1-90\%) = 0.000002\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02\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028\text{kg/h}$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93\text{t/a} \times (1-90\%) \approx 0.0000019\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002\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0026\text{kg/h}$ 。

②非甲烷总烃

人工补焊工序使用环保焊锡丝，会产生补焊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焊锡丝 MSDS 报告，其中活化剂的含量最大为 5%，环保焊锡丝用量为 0.05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text{t/a} \times 5\% = 0.0025\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025\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3\text{kg/h}$ 。工序上方设置管道，废气经管路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0023\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23\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31\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03\text{kg/h} \div 15000\text{m}^3/\text{h} \times 1000000 \approx 0.0021\text{mg/m}^3$ ；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ext{t/a} \times (1-90\%) = 0.00025\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25\text{t/a} \div 7200\text{h} \times 1000 \approx 0.00004\text{kg/h}$ 。

（6）分板废气（G₅）

项目在分板工序中使用分板机裁切基板（PCB 板），过程中会产生分板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覆铜板-切割、打孔-颗粒物：产污系数：6.489 克/平方米-原料（适用于 3982 行业）”本项目虽行业类别不同，

但切割原料同为覆铜板，加工方式、产污形成机理相近，因此本次环评核算参照该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本项目年使用基板150万件，单板尺寸：110mm×80mm，单板面积：0.0088m²，即颗粒物年产生量为1500000×0.0088×6.489÷1000000≈0.086t/a，产生速率为：0.086t/a÷7200h×1000≈0.012kg/h。

分板机配套设备集尘器，在作业环境为密闭状态和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状态下，可以保证绝大部分的废气产生后立即被吸入。设备集成器的收集效率为90%，该集成器通过抽风将粉尘收集于箱体内部，安排相关部门定期处理积尘，无排气筒排放路径，因此被收集的90%粉尘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不排入大气。未被收集的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86t/a×(1-90%)≈0.009t/a，产生速率为：0.009t/a÷7200h×1000≈0.001kg/h。

(7) 涂覆与固化废气 (G₇、G₈)

项目将保护材料胶 (UV 三防胶) 涂覆于产品表面，在涂覆与红外固化过程中产生涂覆与固化废气。保护材料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和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根据 VOCs 检测报告，保护材料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g/kg，本次按全部挥发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

本项目保护材料胶的年使用量为 0.3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t/a×7g/kg=0.3t/a×7kg/t=2.1kg/a=0.0021t/a，产生速率为：0.0021t/a÷7200h×1000≈0.0003kg/h，产生浓度为：0.0003kg/h÷15000m³/h×1000000≈0.019mg/m³。工序上方设置管道，固化废气经管路收集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m³/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1t/a×90%×(1-90%)=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2t/a÷7200h×1000≈0.00003kg/h，排放浓度为：0.00003kg/h÷15000m³/h×1000000≈0.0018mg/m³。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1t/a×(1-90%)≈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2t/a÷7200h×1000≈0.00003kg/h。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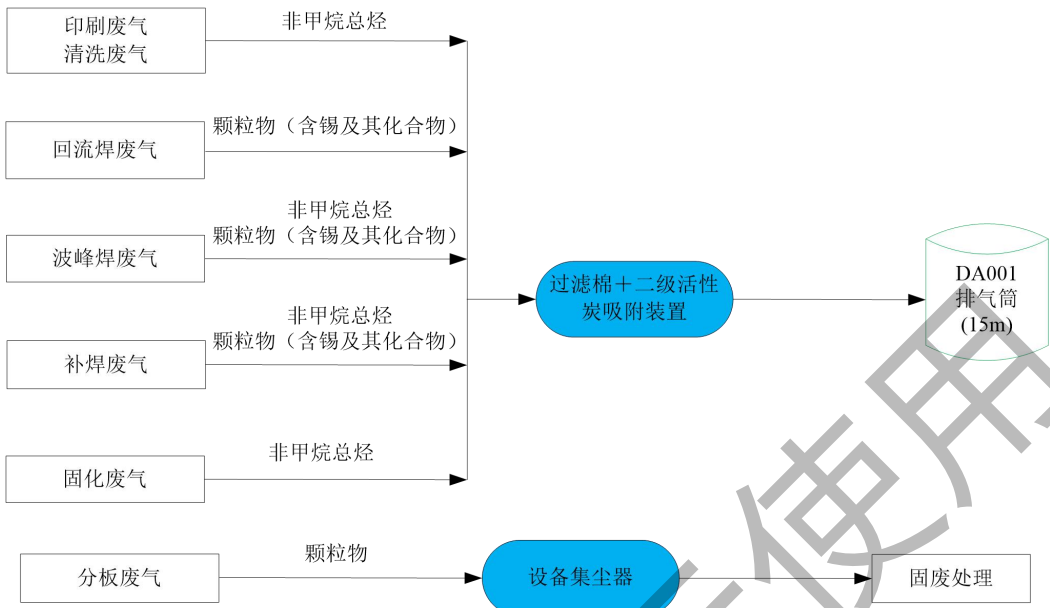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锡膏印刷、锡膏检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保护材料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气态污染物常用的吸附剂包括：活性炭（包括活性炭纤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本项目生产车间所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气态污染物吸附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应去除颗粒物、油雾、难脱附的气态污染物，颗粒物去除宜采用过滤及洗涤等方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基本处理技术：回收类方法（主要有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和膜分离法等）、消除类方法（主要有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体法和催化氧化法等）。本项目生产车间所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设备集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具体对照内容详见表 4-3。

表 4-3 可行技术对照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污许可/技术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依据	可行技术是否推荐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基本处理技术：回收类方法：主要有 吸附法 、吸收法、冷凝法和膜分离法等。 消除类方法：主要有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体法和催化氧化法等。常用吸附剂包括： 活性炭 （包括活性炭纤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 6.3.3.4及7.3.2 章节	是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人工补焊	颗粒物	气态污染物吸附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应去除颗粒物、油雾、难脱附的气态污染物，颗粒物去除宜采用 过滤 及洗涤等方法。		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 6.3.2 章节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基本处理技术：回收类方法：主要有 吸附法 、吸收法、冷凝法和膜分离法等。 消除类方法：主要有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体法和催化氧化法等。常用吸附剂包括： 活性炭 （包括活性炭纤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		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 6.3.3.4及7.3.2 章节	
保护材料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基本处理技术：回收类方法：主要有 吸附法 、吸收法、冷凝法和膜分离法等。 消除类方法：主要有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体法和催化氧化法等。常用吸附剂包括： 活性炭 （包括活性炭纤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		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 6.3.3.4及7.3.2 章节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基本处理技术：回收类方法：主要有 吸附法 、		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吸收法、冷凝法和膜分离法等。 消除类方法：主要有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体法和催化氧化法等。常用吸附剂包括： 活性炭 （包括活性炭纤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		(HJ2000-2010) 6.3.3.4及7.3.2 章节
分板	颗粒物	气态污染物吸附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应去除颗粒物、油雾、难脱附的气态污染物，颗粒物去除宜采用 过滤 及洗涤等方法。	设备 集尘 器	参考《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 6.3.2 章节

过滤棉工作原理：

过滤棉：空气中较小的粒子一般是做无规则运动的，也可以称之为扩散理论，相对的粒子越小的话无规则运动就越激烈，撞击障碍物的机会也就越多，从而过滤的效果越好这样的材料既能有效地拦截空气中的尘埃粒子也不会对气流形成太大的阻力，而纤维形成的对粒子的无数道屏障可以防治污染，是允许气流通过的。污染空气中的尘埃粒子是随着气流做惯性运动或者是无规则的运动，这种运动会受到某种场力的作用而不断移动，当运动中的粒子撞到障碍物的时候，其表面的引力就会使它粘在障碍物上。由于纤维的作用会使得气流绕行从而产生微小的阻力，而无数纤维的阻力之和就形成了对过滤设备的阻力，阻力会随着气流的增加而提高。这个时候我们可以通过增大过滤材料的有效过滤面积有效降低进入设备的风速，从而过滤的阻力也就减小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也容易控制，工艺上有保障。活性炭有床层分布均匀、稳定、吸附周期长、气流比

降小，阻力小于 1000Pa（100mmH₂O），且有优越的动力学性能，适合在大风量下使用。系统装置运行操作简单、稳定、可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结构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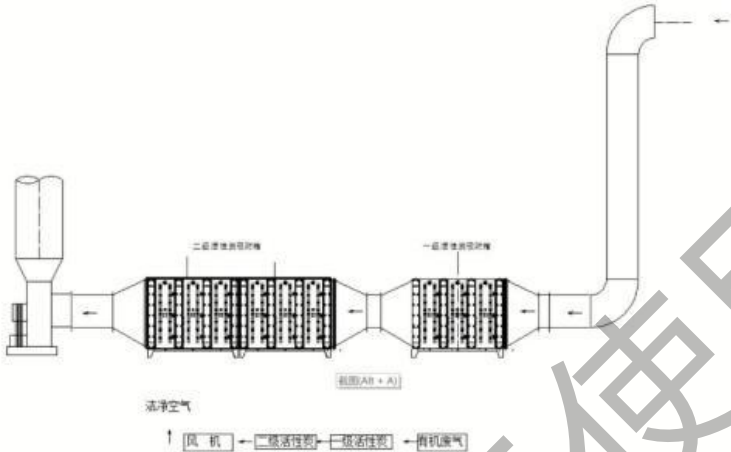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其技术性能及参数见表 4-4。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各参数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基本要求。

表 4-4 活性炭技术性能主要参数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拟使用活性炭参数	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	≥800m ² /g	≥750m ² /g
碘吸附值	818mg/g	≥650mg/g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纵向抗压强度	>0.4Mpa	≥0.4Mpa

设备集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废气从箱体侧面的切向入口高速进入，在圆筒内形成一股强烈的向下旋转的外旋流。气流高速旋转时，粉尘颗粒受到远大于自身重量的离心力，被迅速甩向箱体内壁。一旦粉尘撞击到壁面，便失去动能，转而依靠重力沿壁面滑落，最终沉降到下部的集尘箱（灰斗）中。

当旋转气流到达锥体底部后，会反转方向向上形成内旋流（即中心上升气流）。此时粉尘已被有效分离，净化后的空气从箱体中央的排气管向上排出。由于整个系统没有连接外部排气筒，排出的空气直接回到车间内循环。落入集尘箱的粉尘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相关部门定期清理。在这种高效离

心分离机制和密闭直连的作业条件下，该集尘器能够实现 90% 的粉尘收集率，剩余 10% 颗粒随排出空气无组织逸散。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气参数表

序号	产生工序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放速率 (m/s)
1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工序、回流焊接、波峰焊接工序、保护材料胶固化工序	DA001	20	0.7	15000	25.0	12.99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流速宜为 15m/s 左右，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速率约 12.99 m/s，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厂房，顶高为 15 米，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20 米是合理的。

5、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固化废气和补焊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引至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分板废气经配套的设备集尘器收集后作固废处理。

由表 4-1 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0.001mg/m³、0.001mg/m³、1.623mg/m³，排放速率分别约为 0.000011kg/h、0.000011kg/h、0.024kg/h。其中 DA001 排气筒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速率 1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5mg/m³，排放速率

0.22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 排放速率 3kg/h) 中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分板废气、波峰焊废气、固化废气和补焊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大门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在运营期, 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的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置设施; 若处置设施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上要求, 可确保各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 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去除效率, 本次按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持续时间以 30 分钟计,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颗粒物 (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0055	0.5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 定期进行监测, 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杜绝非正常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54			
		非甲烷总烃	0.122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收集、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 并同步运行, 滞后关

闭；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维护保养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④在吸附装置进出口安装压差计，一旦发现进出口压差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排查除尘设备的失效原因，及时维修、更换并记录运行参数。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c —卫生防护距离（m）；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3.2m/s，A、B、C、D参数选取见表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序	面	污染物名	面源大	面源	排放速	评价标准	防护距离(m)
---	---	------	-----	----	-----	------	---------

号	源名称	称	小 (m ²)	初始 排放 高度 (m)	率(kg/h)	(mg/m ³)	计算 值	设定 值
1	厂房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17000	9	0.0001	0.9	0.0004	100
2		非甲烷总烃			0.033	2.0	0.11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 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 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新建后需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 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公司需在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 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减少大气污染。

8、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固化废气和补焊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引至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分板废气经设备集尘器收集后, 作固废处理。由表 4-1 可知, 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需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探, 目前项目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 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生活用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信息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3500	废水量	108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	废水量 (m³/a)	10800		/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编号: DW001; 名称: 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20°13'11.25", N33°25'13.12"
			COD	350	3.780		40	COD	210	2.268	500			
			SS	300	3.240		60	SS	120	1.296	400			
			NH ₃ -N	30	0.324		5	NH ₃ -N	28.5	0.308	45			
			TP	3	0.032		5	TP	2.85	0.031	8			
			TN	50	0.540		5	TN	47.5	0.513	70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809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为 150L/人·d，809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 130L/人·d，本次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50L/人·d 计。结合员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量确定如下： $0.15 \times 300 \times 300 = 13500 \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00 \times 0.8 = 10800 \text{m}^3/\text{a}$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水质结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生活废水水质和《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情况为 COD：350mg/L、SS：300mg/L、 $\text{NH}_3\text{-N}$ ：30mg/L、TN：50mg/L、TP：3mg/L。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至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①化粪池

本项目采用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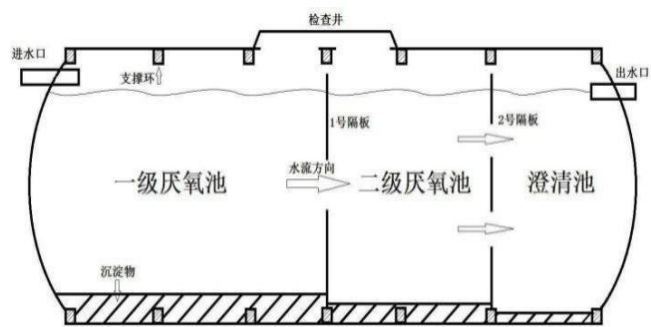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治理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治理依托三格式化粪池（12m³），其污水预处理效果见表 4-11。

表 4-11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350	300	30	3	50
	去除率 (%)	40	60	5	5	5
	出水浓度 (mg/L)	210	120	28.5	2.85	47.5
/	接管标准 (mg/L)	500	400	45	8	70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均可达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废水污染，因此废水治理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环保产业园新洋路与经六路交叉处东北侧，主要处理园区污废水和社区的生活污水，目前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 0.3 万吨/日，工业废水 0.7 万吨/日）。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气浮+磁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CASS+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外排”，尾水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COD_{Cr}≤50mg/L；

氨氮 $\leq 5\text{mg/L}$; TP $\leq 0.5\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TN $\leq 15\text{mg/L}$), 尾水通过厂区西侧人工河排入人工湿地, 最终排入新洋港。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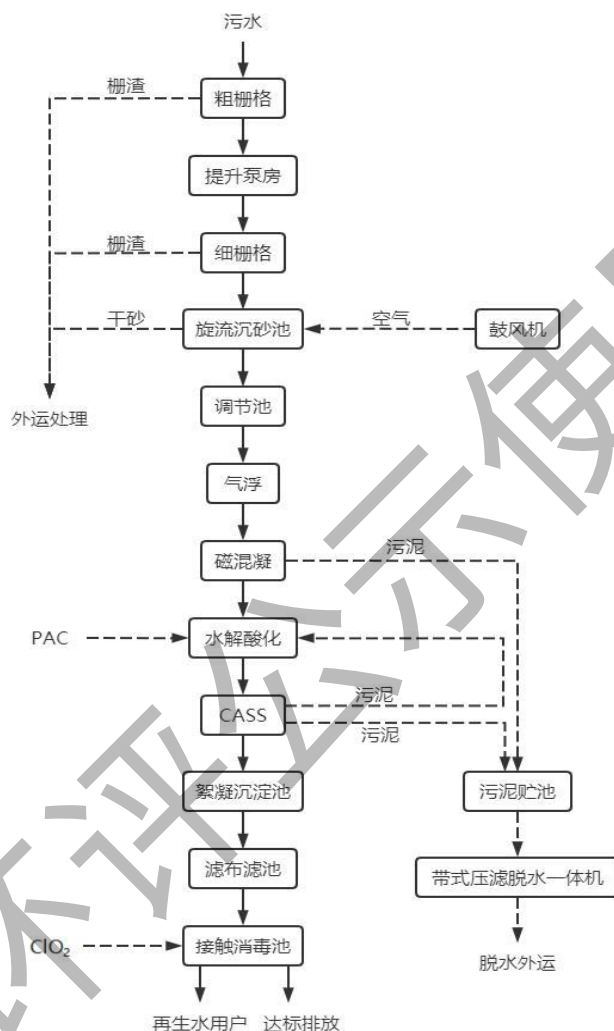


图 4-4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 $36\text{m}^3/\text{d}$, 约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36% 。根据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于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自动监测数据, 2024 年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 $< 4600\text{t}/\tex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36\text{t}/\text{d}$, 故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质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接纳范围及管网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太湖路 33 号 8 幢，在该地址新建项目，根据《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域内以东环路为界，东环路西侧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东环路东侧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本项目位于东环路东侧，目前所在区域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属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集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每天	/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GB3096规定的3类地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评价范围按项目厂界50m范围计）不涉及敏感目标。

1、主要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4-13、表4-14。

表4-13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室外）情况一览表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空压机	39.2	87.1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加强管理等	昼、夜间
空压机	42.75	88.87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加强管理等	昼、夜间
制氮设备	58.15	26.74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加强管理等	昼、夜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4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室内）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车间2	锡膏印刷机	4	81	选用低噪声设	44.41	52.95	3	4	62.40	昼、夜间	25	37.40	1
	贴片机	4	86		46.69	49.97	3	5	66.10		25	41.10	1
	回流焊	4	86		39.66	50.49	3	5	66.10		25	41.10	1
	AOI3D	4	81		41.42	47.5	3	2	67.40		25	42.40	1

	SPI	4	81	备、 安 装 减 振 垫、 隔 声 门 窗、 加 强 管 理 等	40.72	56.12	3	4	62.40		25	37.40	1
车间 3	分板机	4	86		18.04	45.04	3	3	69.34		25	44.34	1
	波峰焊	2	63		15.06	40.65	3	5	43.10		25	18.10	1
	自动涂覆机	1	70		18.22	36.96	3	4	51.40		25	26.40	1
	胶水固化炉	1	75		8.9	41.88	3	6	54.18		25	29.18	1
治工具间	钢网清洗机	1	85		67.46	50.5	3	4	66.40		25	41.40	1
电子仓	烘箱	1	65		-3.29	56.47	3	5	45.10		25	20.10	1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楼西南角为（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减小噪声的危害。

②固定安装的设备应进行合理的布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

③增加设备保养，并加强管理。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昼、夜间生产，对厂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结果见表4-15。

表4-15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贡献值	51.21	53.32	51.71
	标准值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51.21	53.32	51.71
	标准值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6。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清洗纸、废锡膏、废电子元器件、废边角料、废锡渣、废胶、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材料、废助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设备

收集尘、废过滤棉等，各固体废物源强见如下分析：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职工人员 30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位职工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产生量为：300 人 $\times$ 0.5kg/人 $\times$ 300 天=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来料检验、自动光学检测、人工目检、产品功能检测、人工抽检等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除来料检验工序，检验不合格后临时放置于不合格品仓库，统一退回厂家外，其他工序沾染锡膏、胶水等材料按照危险废物处理，PCB 板的年使用量为 1500750 件，PCB 板重量约为 80g/板，即年分切 PCB 板重量为 12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他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PCB 半成品/成品）占 PCB 板总用量的 0.5%，则其他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120 $\times$ 0.5% =0.06t/a，按照分类暂存于不合格品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清洗纸

项目锡膏印刷、锡膏检测等工序通过清洗纸蘸取清洗剂擦拭掉多余锡膏，会产生废清洗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清洗纸每天产生 0.5kg，废清洗纸的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清洗纸沾染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锡膏

本项目使用无铅锡膏的过程中，少量无铅锡膏因超过有效保质期无法继续使用，形成废锡膏（过期无铅锡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锡膏的产生量占无铅锡膏总量的 5%，则废锡膏的产生量为 0.05t/a，废锡膏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电子元器件

项目元器件贴片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电子元器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电子元器件的产生量占电子元器件总量的 0.3%，电子元器件年用量 5 亿件，单个电子元器件的重量为 0.5g/件，电子元器件的总重量为 250t，则废电子

元器件的产生量为 0.75t，废电子元器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边角料

项目分板工序中，PCB 裁切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占 PCB 板总用量的 5%，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20 \times 5\% = 6\text{t/a}$ ，废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锡渣

项目波峰焊接工序中，波峰焊锡炉使用后需人工打捞炉内液体锡表面锡渣。不及时打捞，锡渣会影响焊接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锡渣的产生量为 0.0003t/a，废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胶

本项目保护材料涂敷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的产生量占保护材料胶总用量的 5%，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3 \times 5\% = 0.015\text{t/a}$ ，废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波峰焊接工序使用助焊剂，会产生助焊剂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助焊剂年用量为 2 吨/年，助焊剂密度约为 0.814g/cm^3 ，酒精包装规格为 20L/桶，年用桶数约为 123 桶，空桶重量约为 1.2kg，则助焊剂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148t/a。

本项目锡膏印刷、锡膏检测工序使用清洗剂，会产生清洗剂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剂年用量为 1 吨/年，清洗剂密度约为 1g/cm^3 ，清洗剂包装规格为 20L/桶，年用桶数约为 50 桶，空桶重量约为 1.2kg，则清洗剂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6t/a。

本项目保护材料涂敷工序使用保护材料胶，会产生材料胶废包装罐，根

据企业提供资料，保护材料胶年用量为 0.3 吨/年，保护材料胶密度约为 1.06g/cm^3 ，保护材料胶包装规格为 5L/罐，年用罐数约为 57 罐，空罐重量约为 0.3kg，则材料胶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17t/a。

废包装容器的产生总量为 0.225t/a，三种包装容器分别沾染助焊剂、清洗剂及保护材料胶，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⑩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中，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10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⑪废助焊剂

助焊剂使用完后会有废助焊剂产生，废助焊剂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助焊剂年用量为 2t/a，则废助焊剂约为 0.02t/a，废助焊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⑫废清洗剂

项目锡膏印刷、锡膏检测工序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剂，废清洗剂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1t/a，则废清洗剂约为 0.1t/a，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⑬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2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由表4-1可知各个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进出浓度和风量，设施运行时间为 $24\text{h}/\text{d}$ ，活性炭单次填装量分别为 500kg ，项目活性炭吸附参数及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编号	活性炭单次填装量 (kg)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进口	出口	削减			
DA001	500	18.033	1.623	16.41	15000	24	2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的时限要求，企业活性炭更换频次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DA001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2天，即全年更换17次，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8.5\text{t}/\text{a}$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8\text{t}/\text{a}$ ，故DA001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3\text{t}/\text{a}$ 。

⑭废润滑油

补充、更换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内残留的废润滑油约20%，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8\text{t}/\text{a}$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6\text{t}/\text{a}$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⑮润滑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润滑油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润滑油年使用量约为0.08吨，润滑油规格为 $16\text{kg}/\text{桶}$ ，年用桶数约为5桶，空桶重量约 1.5kg ，则润滑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75\text{t}/\text{a}$ ，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⑯设备收集尘

本项目设备集尘器收集分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收集尘的产生量约为 $0.085\text{t}/\text{a}$ ，设备收集尘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⑰废过滤棉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需经过滤棉预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棉重量为 0.25kg/m^2 ，容尘量为 0.1kg/m^2 ，本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为 0.000712t/a ，则新建后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0712\text{t/a} \div 0.1\text{kg/m}^2 \times 0.25\text{kg/m}^2 + 0.000712\text{t/a} \approx 0.0025\text{t/a}$ ，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⑱废分子筛

本项目制氮设备产生废分子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装填总量 0.32t ，每5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 $= 0.32 \div 5 = 0.064\text{t/a}$ ，废分子筛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瓜果皮屑、厨余残渣等	4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来料检验、自动光学检测、人工目检、产品功能检测、人工抽检等	固态	PCB 基板、电子元器件、锡膏、助焊剂、胶粘剂	0.06	√		
3	废清洗纸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	固态	纸质纤维、锡膏、助焊剂、有机溶剂、清洗剂	0.15	√		
4	废锡膏	原料使用	液态	锡合金粉末、助焊剂、有机溶剂、树脂	0.05	√		
5	废电子元器件	元器件贴片	固态	塑料外壳、金属引脚、陶瓷、半导体芯片、少量锡膏/助焊剂	0.75	√		
6	废电路板	分板	固态	环氧树脂、玻璃纤维、铜箔	6	√		
7	废锡渣	波峰焊接	固态	锡、铜等金属单质，金属氧化物	0.0003	√		
8	废胶	保护材料涂敷	液态	合成树脂、增塑剂、有机溶剂、固化剂	0.015	√		
9	废包装容器	波峰焊接、锡膏印刷、锡膏检测、保护材料涂敷	固态	塑料/金属/铁皮、残留锡膏、胶粘剂、清洗剂、助焊剂	0.225	√		
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泡沫、塑料膜、打包带	10	√		

11	废助焊剂	原料使用	液态	有机酸、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松香衍生物	0.02	√	
12	废清洗剂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	液态	碳氢有机溶剂、表面活性剂、少量锡膏、杂质	0.1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锡膏/胶类挥发物	10.3	√	
14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少量机械杂质	0.016	√	
15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残留矿物润滑油	0.0075	√	
16	废树脂粉	废气处理	固态	PCB 粉尘、金属微尘、树脂粉尘、少量焊料颗粒物	0.085	√	
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过滤棉	0.0025	√	
18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碳分子筛	0.064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最大暂存量 (t)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4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75	45
2	废锡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波峰焊接	固态	/	SW17	900-002-S17	0.0003	袋装	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0.00003	0.0003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	SW17	900-005-S17	10	袋装		0.833	10
4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06	袋装		0.064	0.064
5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来料检验、自动光学检测、人工目检、产品功能检测、人工抽检等	固态	T	HW49	900-045-49	0.06	袋装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	0.06
6	废清洗纸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	固态	T/C/I/R	HW49	900-047-49	0.15	袋装		0.025	0.15

7	废锡膏	原料使用	液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0.008	0.05
8	废胶	保护材料涂敷	液态	T	HW13	900-014-13	0.015	袋装	0.003	0.015
9	废包装容器	波峰焊接、锡膏印刷、锡膏检测、保护材料涂敷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25	堆放	0.038	0.225
10	废助焊剂	原料使用	液态	T, I, R	HW06	900-404-06	0.02	桶装	0.003	0.02
11	废清洗剂	锡膏印刷、锡膏检测	液态	T, I, R	HW06	900-404-06	0.1	桶装	0.017	0.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0.3	袋装	1.72	10.3
13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液态	T, I	HW08	900-217-08	0.016	桶装	0.003	0.016
14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0.0075	堆放	0.001	0.0075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025	袋装	0.0002	0.0025
16	废边角料	分板	固态	T	HW49	900-045-49	6	袋装	1	6
17	设备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13	900-451-13	0.085	袋装	0.014	0.085
18	废电子元器件	元器件贴片	固态	T	HW49	900-045-49	0.75	袋装	0.063	0.75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最大暂存量(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位于一层	79m ²	袋装	0.06	0.01	60天
	废清洗纸	HW49	900-047-49			袋装	0.15	0.025	60天
	废锡膏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0.008	60天
	废胶	HW13	900-014-13			袋装	0.015	0.003	60天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堆放	0.225	0.038	60天
	废助焊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0.02	0.003	60天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0.1	0.017	60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3	1.72	60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袋装	0.016	0.003	60天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01	0.0075	60 天
	废边角料	HW49	900-045-49			袋装	6	1	60 天
	设备收集尘	HW13	900-451-13			袋装	0.085	0.014	60 天
	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袋装	0.75	0.063	60 天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25	0.0002	60 天

3、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0m^2 ，主要暂存废电子元器件、废边角料、废锡渣、废包装材料、设备收集尘、废过滤棉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合计最大暂存量约为 0.897t ，暂存时间一个月，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ext{t}/\text{m}^3$ ，则一般固废所需的储存容积为 0.598m^3 ， 3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高约 3m （堆存高度取 1m ）可以储存约 30m^3 的一般固废，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 ，则一般固废仓库的储存容积为 24m^3 ， $24\text{m}^3 > 0.598\text{m}^3$ ，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有足够的储存能力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需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倒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④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6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⑥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⑦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79m^2 ，主要暂存不合格品、废清洗纸、废锡膏、废胶、废包装容器、废助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合计最大暂存量约为 2.905t ，暂存时间两个月，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ext{t}/\text{m}^3$ ，则危险废物所需的储存容积为 1.94m^3 ， 79m^2 的危废暂存库高约 3m （堆存高度取 1m ）可以储存约 79m^3 的危险废物，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 ，则危废暂存库的储存容积为 63.2m^3 ， $63.2\text{m}^3 > 1.94\text{m}^3$ ，故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库有足够的储存能力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7.772 吨，且不属于文件中“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等应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情形，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4、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结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④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5、固体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外售及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处置并负责转运。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环卫部门回收的废物采用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进行运输，密闭性较好，一般不会产生散落和泄漏，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出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其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项目建设后企业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便可落实，见附件十危废处置承诺书。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比如在运输途中掉落至地表水或发生散落。应及时收集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固废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4-21 固废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营运期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建立台账，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危险废物还应该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可能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辅料仓库防渗层破损等情况下危废或原料泄漏，以及污水管道破损导致污水流入地下水和土壤等情况，可能导致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①生产厂房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

数较低的黏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③加强危险废物暂存柜的日常管理，必须建立并落实定期检查制度。企业应安排专人每日对暂存柜的密封性、防漏托盘、锁具及标识标签进行巡查，每周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一旦发现柜体破损、废液泄漏等情况，须立即停止使用、转移危废并组织维修，确保暂存柜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从源头杜绝危险废物外流。同时，要严格规范危废与固废的存放方式。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入柜或进入危废仓库，严禁在暂存柜外任何区域临时堆放。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十五。

表 4-22 本项目防渗措施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措施
1	办公室、更衣室、厕所等	简单防渗区	场地硬化
2	吊装口、包装+成品仓库、治工具房、治工具间、组装仓库、电气间、工具间、制氮间	一般防渗区	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①花岗岩面层；②100mm厚C15混凝土；③80mm厚级配砂石垫层；④3:7水泥石土夯实。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
3	电子仓、暗室、设备井、车间1、车间2、车间3、辅料仓库、不合格品仓库、排烟井、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基垫层采用450mm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S30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 。

防渗施工管理：

①为解决渗漏问题，企业拟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

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土混合比例为 3: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text{cm/s}$ （《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0^{-11}cm/s 。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层、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

②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定期检修、维护，保证防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能基本消除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汽车座椅控制器、车灯模组及控制器项目，位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

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状态	贮存场所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助焊剂 (异丙醇 100%)	液	辅料仓库	0.2	10	0.02
2	水基清洗剂	液	辅料仓库	0.3	50	0.006
3	保护材料胶	液	辅料仓库	0.05	50	0.001
4	润滑油	液	辅料仓库	0.032	2500	0.0000128
5	不合格品	固	危废暂存库	0.01	50	0.0002
6	废清洗纸	固	危废暂存库	0.025	50	0.0005
7	废锡膏	液	危废暂存库	0.008	50	0.00016
8	废胶	液	危废暂存库	0.003	50	0.00006
9	废包装容器	固	危废暂存库	0.038	50	0.00076
10	废助焊剂 (异丙醇 100%)	液	危废暂存库	0.003	10	0.0003
11	废清洗剂	液	危废暂存库	0.017	50	0.00034
12	废活性炭	固	危废暂存库	1.72	50	0.0344
13	废润滑油	液	危废暂存库	0.003	2500	0.0000012
14	废润滑油桶	固	危废暂存库	0.0075	50	0.00015
15	废边角料	固	危废暂存库	1	50	0.02
16	设备收集尘	固	危废暂存库	0.014	50	0.00028
17	废电子元器件	固	危废暂存库	0.063	50	0.00126
项目 Q 值 Σ						0.085424

注：*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该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泄漏风险

项目原辅料涉及助焊剂、水基清洗剂、保护材料胶、润滑油，若储存桶破损、液态物质泄漏，可能存在下渗的风险，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燃烧次生污染物

项目润滑油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

③粉尘爆炸风险

项目分板等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若未及时清理，在遇火源（如机械高速运转产生的机械摩擦火花、金属碎屑撞击产生的撞击火花等）时存在粉尘爆炸风险，可能会对人员、财产、环境等造成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规范原辅料使用流程、注意使用安全，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及运输、处置危废；

②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工作，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措施；定期检查重点部位防渗层完整性，防止防渗层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2）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①禁止明火，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缆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②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

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尽可能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救援物资灭火，减少火灾影响。

③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及风险防范意识，使员工具备与其岗位对应的应急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尘，建立粉尘浓度定期检测制度，及时清理设备集尘器中收集粉尘，减少粉尘聚集。

②加强车间通风，抑制粉尘聚集，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③车间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避免电气火花、机械撞击火花；高温设备设置隔热层，使其表面温度低于粉尘最低着火温度。

（4）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定期检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5）结论

针对项目事故风险，应从运输、贮运、生产全过程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在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相关单位审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清洗纸、废锡膏、废电子元器件、废边角料、废锡渣、废胶、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材料、废助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设备收集尘、废过滤棉等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电子元器件、废边角料、废锡渣、废包装材料、设备收集尘、废过滤棉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废清洗纸、废锡膏、废胶、废包装容器、废助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②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③重点关注风险物质储存及使用。				

	④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维保工作，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⑤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⑥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因此，本工程需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以落实和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环境管理的实施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題，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结合本工程实际，建议企业设置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的部门，直接归属厂长领导，统一进行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环保管理人员应具备生产管理经验和环保基础知识和清洁生产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特点，由责任心、组织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同时在各车间培训若干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车间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以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环保措施的落实。 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5) 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 ISO14000 要求进行管理。

3.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未被纳入《盐城 2026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管理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也不属于简化管理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登记管理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执。

（3）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本项目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园区及属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6）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问责制，制

定严格的奖惩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问题上，本着“技术可行，便于管理”的原则，在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污水排口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

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3)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废仓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醒目处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理规范化整治

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三、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t/a)	/	/	0.175	/	0.175	+0.175
		颗粒物(含锡及 其化合物)(t/a)	/	/	0.00008	/	0.00008	+0.00008
		锡及其化合物 (t/a)	/		0.000078	/	0.000078	+0.00007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t/a)	/	/	0.224	/	0.224	+0.224
		颗粒物(含锡及 其化合物)(t/a)	/	/	0.0091	/	0.0091	+0.0091
		锡及其化合物 (t/a)	/	/	0.000086	/	0.000086	+0.000086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10800	/	10800	+10800
	COD(t/a)		/	/	2.268	/	2.268	+2.268
	SS(t/a)		/	/	1.296	/	1.296	+1.296
	NH ₃ -N(t/a)		/	/	0.308	/	0.308	+0.308
	TP(t/a)		/	/	0.031	/	0.031	+0.031
	TN(t/a)		/	/	0.513	/	0.513	+0.513
职工生活垃圾(t/a)		/	/	/	45	/	45	+45
一般工 业固体	废锡渣(t/a)		/	/	0.0003	/	0.0003	+0.0003
	废包装材料(t/a)		/	/	10	/	10	+1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物	废分子筛(t/a)	/	/	/	0.064	/	0.064	+0.064
	废过滤棉(t/a)	/	/	/	0.0025	/	0.0025	+0.0025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t/a)	/	/	/	0.06	/	0.06	+0.06
	废清洗纸(t/a)	/	/	/	0.15	/	0.15	+0.15
	废锡膏(t/a)	/	/	/	0.05	/	0.05	+0.05
	废胶(t/a)	/	/	/	0.015	/	0.015	+0.015
	废包装容器(t/a)	/	/	/	0.225	/	0.225	+0.225
	废助焊剂(t/a)	/	/	/	0.02	/	0.02	+0.02
	废清洗剂(t/a)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t/a)	/	/	/	10.3	/	10.3	+10.3
	废润滑油(t/a)	/	/	/	0.016	/	0.016	+0.016
	废润滑油桶(t/a)	/	/	/	0.0075	/	0.0075	+0.0075
	废边角料(t/a)	/	/	/	6	/	6	+6
	设备收集尘(t/a)	/	/	/	0.085	/	0.085	+0.085
	废电子元器件(t/a)	/	/	/	0.75	/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